30岁收获幸福 20岁学会恋爱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爱是一张明信片
- 爱你，5.8分
- 对不起，我爱你
- 80%的爱恋
- 用抱怨索爱，邀功
- 陪你到最后的人
- 重要的，是你不负
- 假如他让你不爽
- 我们优点和缺点都一致，互不相指
- 旧爱并没有从你生活里消失
- 如果有一天我不再爱你
- 你在他心中排第几？
- 我们生命中的另一个圆
- 远离猎艳高手
- 你驯养了我，所以我爱你
- 放胆去追
- 告别旧爱，不留手尾
- 人至分手，其言也善
- 负气结婚
- 搜查他的犄角旮旯
- 失恋:“忘记伤心的玫瑰”
- 不要对他好
- 脱离好人帮
- 好的爱情，犹如茶在水中
- 分手请告知
- 每天20分钟
- 熟女的恋爱陷阱
- 当旧情人发达
- 你谈的不是恋爱，是寂寞
- 11点勿扰

- 我爱的是现在的你，有钱的你
- 跟我谈恋爱好玩吗？
- 忘记一个人，你就去看他
- 男人喜欢的浪漫

爱是一张明信片

爱是一张明信片

又快到一年的终尾了。虽然现在不大流行邮递明信片，但明信片在人们心中的分量依然是厚重的，明信片在人们心中的感觉依然是美好的。

明信片之所以有这样不可阻挡的吸引力，并不是因为它风景美，而是因为，它来自远方。

每一张明信片都有它的故乡。它或许来自丹麦，或许来自美国，或许来自日本……也许它只是来自你的城市，但因为它是通过邮递的方式寄过来的，你便觉得它好像来自很远很远的地方。它一定是由某一个浪漫的地方出发的，那地方有着自己的山与水，有着自己的土地，也有着自己的人民与风情，那个地方，你也许一生都不曾去过，但因为有了这样一张明信片，你觉得，你早已与它神交，你们如此熟悉，在梦里，在醒里，在欢笑中，在泪光中，在每一声呼唤里，在每一到呼吸中。

你与这个地方从此建立了不解之缘，在你的想象中，从此会多了一个关于这个地方的浪漫奇想，这是这个明信片带给你的第一个奇遇。

这一张明信片，它上面或许是风景，或许是房子，或许是牛羊，也或许只是一个人，但是，关于这个风景，这个房子，这群牛羊，这个人，你又可以焕发出许多新的联想，许多绮丽的构思，你甚至可以以这片风景、这座房子为背景写一个故事，一片诗文，以这群牛羊，这个人为主角，挥洒出一个奇妙的故事，一个传奇。你与这个地方的风景，房子，牛羊，与这个明信片上的人，都建立了一种联系，这种联系丰富了你的生活，扩大了你的视野，让你从此变得内心丰盈，人生饱满，至少，让你显得是一个有内涵的人。

这一张明信片，它穿越了万水千山，从蓝天白云下走过，或许还穿过风，穿过雨，带着异地的泥土芳香，带着那个城市的花香，带着那个城市的楼影，也带着那个地方的特有的气息和温度。它一定经过许多地方，看过许多风景，它到达你的手中的时候，是一张有经历的、有故事的明信片，是一张耐人寻味、琢磨、咀嚼、可以挖掘的明信片。它是一张阅历丰富的明信片，一张有着记忆和情感的明信片。

还是这样一张明信片，当它到达你的手中，它就已经变成了一个信使，它传递了那个人的信息，那个人的问候，那个人的美好，它把他最幸福最最纯真的祝福都带给了你，它是你和他之间的桥梁，纽带，它将你们联系。

这样一张明信片，它实在是一张幸福的、让人无比愉悦的明信片啊。

其实，好的爱情，也就如这样一张明信片，它永远带着一种远方的气味，永远都有遐想的空间，它的初衷是美好的，中途，它看了许多风景，呼吸了不同的气味，它如此丰盈，就像一个女子，总是让自己充实，让自己啜饮人世的风情与浪漫，这样，它才变得让人喜悦，让人内心升腾起对它的崇拜，它是值得被关照的。

爱是一张明信片，它的出发点必须是美好的，它的中途，必须是不断学习的，丰盈的，这样，当它到达的时候，才是独到的，喜悦的。它带着一个浪漫的思绪飞行，穿越一个浪漫的时空，它所传达的，必然也是另一个浪漫。

爱你，5.8分

关于贾宝玉与林黛玉的爱情悲剧，历来说法不一，有的说，是那个时代造成了他们的爱情悲剧——自由恋爱还没这么普遍，人们是不会允许这样的两个人自由走到一起的；有的说，是王熙凤和贾母造成了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惨剧——如果不是他们弄的那个什么“掉包计”，林黛玉会因失去宝玉而伤心过度吗?

在我看来，这些原因固然都有，但林黛玉本身的性格也有“问题”——她把爱情看得太重了，甚至比生命还重。

这可能也跟那个时代有关——林黛玉那会，女子确实需要靠嫁一个好人来取得自己的幸福；但同样的时代，薛宝钗就完全不同。

宝钗本来到京城是为了选夫婿，目标并非贾宝玉，虽然宝玉条件不错，但她也不是就非嫁他不可。后来，两家都发生了大的事件，贾母和王夫人唆使薛姨妈，让她把宝钗嫁给宝玉，宝钗几乎没怎么反抗就答应了。

婚后，宝钗并不是特别粘宝玉，连宝玉思念黛玉，她也没那么在意；对宝钗来说，有没有结婚其实都一样，她还是她。所以，当宝玉最后出家，她倒不怎么伤感了。

袭人也是，之前她认定宝玉，可发生变故后她嫁给了蒋玉函，而且，还认为这种结局就是上苍的安排。

这就是黛玉与宝钗、袭人们的区别。黛玉把爱情看得比生命还重要，而宝钗和袭人不过把爱情看做生活的一部分。

如果换成分数，那么，黛玉是10分，宝钗和袭人最多也就5分或6分。

对今天的女性来说，爱情绝对不能当生活的全部，因为，有许多事物都比爱情重要。如果把爱情当全部，一旦爱情失落就会走向极端。前阵子，网上热议的姜岩因老公出轨就自杀（包括很多为情自杀的人），其实都是把爱情看得太重以致迷失了自我。

因爱情而搭进了自己的生命，怎么都不可取。

现代社会有众多独立女性，据说，在香港有很多女性都选择一个人过，她们不是不想结婚，只是找不到合适的——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爱情确实不是全部。

有科学家曾列了一个级别，从1——7，1代表一无所有，生活绝望，7代表快乐舒服，结果是加尔各答的流浪汉平均得分为2.9；而美国的百万富翁阶级取得了5.8分。这说明，最绝望和最快乐这两个极端都是很少的，你认为一个应该得0分的人，他可能有2.9分，而你认为应该拿7分的人，他却只有5.8分。对此，科学家们解释道，“满分为7分时，抛物线圆滑的顶点——5.8分就是最合适的点。”

如果把人类的全部情感看成10分，那爱情，最多也就占5分或6分的样子。这个比率跟5.8分是非常接近的。事实上，爱情确实不过是包括健康、事业、亲情、友情……等在内的人类诸多重要事项中的一环，那么，爱情能占5.8分，其实已经不错了。

说这么多，并不是让你看轻爱情；事实上，我非常欣赏把爱情看得高的人，但如果看得太高，放到第一了，也就容易丢失自己，还是放低点吧。

有首歌怎么唱来着？

你问我爱你有几分？我爱你——5.8分。

对不起，我爱你

打开一个经久不用的电子信箱，发现有许多未读邮件。有的一看就知道是垃圾邮件、病毒邮件，所以，可以明显地删除，根本用不着犹豫；有的，你看起来，也像是垃圾邮件、病毒邮件，因为，那电子信箱，不是你熟悉的，而且，署名上还带了感叹号，红色的，一看就知道是垃圾邮件或病毒邮件，只是———且慢，它们都有一些很暧昧信件标题，比如，“好久没见了，我们今晚约会吧！”“亲爱的，你最近还好吗？”“还记得我吗，我是———”

这些被打开的邮件，每次都是垃圾邮件或病毒邮件，但我还是忍不住要打开它。

我的理性在看到这样的一些标题的刹那，突然有了温柔的悸动，我的警惕开始瓦解，我以为那是某个我熟悉的人，他们一定在找我———我在那一刻忽然觉得，我应该打开这个邮件，因为，它或许正是我过去的某个女友或新任的某个朋友发来的，而不管女友还是朋友，他们都诱惑着我打开这些邮件。

大约就是一种心理作用吧。于是，又想起前两天看的一个小故事，说有个菲律宾学生制造了一种名为“我爱你”的电邮病毒，许多人收到这封电邮都很开心，高兴，于是，自然而然打开邮件，结果，电脑就被感染了，据说，这个病毒连英国下议院的电脑也无法幸免，目前还在全球蔓延……

被“我爱你”电邮病毒袭击的人，都是被“我爱你”这句话给冲昏了头，以为那真是自己过去的一个旧情人，或者，是来自某个情人的邀约，试问，这种情形下，谁还能忍住不打开？

人都是喜欢被别人牵挂的，被别人问候，被别人日思夜想，这样，那个被想念、被问候、被人说“我爱你”的那个人，就会觉得幸福。

这情形完全符合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马斯洛需要层次中的第四层次就是指每个人都有爱的需要，“我爱你”这样的话就正是对准这第四层次而来。

不过，每件事物都有两面性，“我爱你”既可以让人愉悦，当然也能让人丧失理智、让人放松警惕，这样，“我爱你”便成了一种糖衣炮弹，成了炸弹，成了病毒，在人们爱的世界里大肆蔓延。

而且，我们大家接受这些糖衣炮弹、炸弹、病毒时，还居然是浑然不知的。

事实上，几乎每个恋爱中的男女，都容易被这种“我爱你”病毒感染，像电视剧里放的，一个女人被一个男人伤透了心，这个女人要离开时，男人说，“我爱你”，女人于是又感动地留了下来。她说，“这样一个爱我的男人，我怎么能离开？”

男人也会犯同样的傻错误，像我的一个朋友，其实对一个女人很失望，可是，当他要走的时候，女人说，“哥哥，我这么爱你”，于是，他的心立马被软化了，被感召了，一句“我爱你”真是所向披靡啊。

只是，这样的被“我爱你”挽留的爱情，又能持续多久？当某一天，“我爱你”听多了，他心里想起你的不尽如人意处，会不会又想着离开？

80%的爱恋

曾经看过一篇小说，那女孩子只因她遇到的男人像她死去的男友，她就爱上他了。她说，他跟“他”有80%的相似，不过，只这80%就足够了，足以让一个人爱上另一个人。

还有一个朋友，她一直在寻找100%的男生，然后，好跟这个100%的男生来一场100%的恋爱，只是，她寻了好多年，亦没找到这样的男生。如今，她都35岁了，眼看着韶华流逝，她内心有着说不出的懊悔。因为，曾经，她的生命中也出现过那么多不错的男人，他们都对她挺好的，可她固执地寻找着100%，就把他们都错过了。

可见，人世间，很多事情最好不要百分百。

比如，考试，那个考第一的，拿一百分的，往往最累，而，九十分，也很危急，因为要赶上一百分的，又担心被八十分的赶上。倒是八十分的，从来都很从容，不紧不慢，而且，往往上升空间最大。

如果把八十跟一百相除，再转换成百分比，那就正好是——刚刚好是，80%。

80%的东西在生活中也随处可见。

比如，巧克力。

在欧洲，有一种黑巧克力（Dark chocolate），通常写上65%，75％，85％，95％，这是指纯味，65%，75％，85％和95％的巧克力在色泽上几乎区别不明显（就算区分明显，谁又会在意一块巧克力和另一块巧克力的色彩差异？），真正的差别是在口感上：65％的口感最好，像个孩子，很香甜，杀伤力低，容易让大部分人喜欢，75％的要比65%的浓些，是小孩子长到十二三岁或十四五岁，开始有了小小的人情世故，开始不那么可爱了，而到了85％，就是人到了成熟期，已经过了十八岁，95%也许是十九岁，也或者是二十，但已经沾染了更多世故。

有没有100%纯巧克力？当然有，那就是完全脱离了青涩，脱离了成长的那份可爱与清秀，完全是浓烈的，到极点，如果用年龄来说的话，是二十四五岁了，那已经是完全的成熟男女，可以结婚生子了。

65%，75％，85％和95％的巧克力通常多一些，100%的巧克力德国与瑞士都有卖，但因为又酸又苦，所以不大好销呢。

80%的最好，85%也还可以，介于比较不清涩与比较不那么成熟之间，介于有点苦又不算苦、有点甜又不太甜之间，所以，是为最好吃最为大众接受的巧克力。

爱情也是，有它的百分比。

——65%太少了，刚刚及格，我们不大能认可，不敢接受，75%也只比65%好不了多少，只好了那么一点，依然不够让我们相信，90%和95%又都太浓了，没有上升的空间，搞不好，还会因为体会的好太多了，一旦有一点小瑕疵就会很快玩完。

倒是80%，是那么合适，贴切，它比65%和75%多，属于我们认可和相信、接受的范畴，但是，又离90%和95%有一段距离，有一些成长的空间和余地，可以慢慢走，慢慢赶，这慢慢走、慢慢赶的过程也就是慢慢完善，一点一点趋于进步的过程，所也就能体会到进步的快乐。所以，爱情的百分比，我以为80%最好。

100%？那还是留给童话和寓言好了！

用抱怨索爱，邀功

一本《不抱怨的世界》，让全世界都疯了。

据说，这是一本畅销全球80多个国家的世界级励志书！世界500强企业团购率第1！冯仑、唐骏、张德芬、奥普拉感动推荐……为什么这么热销？皆因人人都想摆脱抱怨，人人都不想听抱怨，也不想自己抱怨，“改变爱抱怨的你，成就不抱怨的世界”，就是这本书里的这一句话，让大家都疯狂地追捧这本书。

《不抱怨的世界》提倡神奇的“不抱怨”运动，认为抱怨是消耗能量的无益的行为，是愚蠢的举动，因为抱怨的时候，人们会把自己的注意力放在不好的事情上，从而无法自拔。

不过，尽管抱怨确实会给人带来负面情绪，但聪明的人，还是可以加以利用的。

特别是在爱情里。

小雅觉得自己对自己的同事都挺好的，可是，年中考核的时候，她们都不怎么说自己的好话，即使不说她的坏话，可是，当她们一个劲地夸另一个女孩子的时候，她心里也是有点失落的，因为，老是夸另一个人，就会衬托得自己很受孤立嘛。于是，有次，跟同事们一起吃饭的时候，小雅就说，“你们知道吗？XX电台的XX主任，据说当年曾犯过一个很大的错，我有个朋友的叔叔曾经帮过他的忙，按说他应该感激才对，可是，我朋友的叔叔想让我朋友去他那实习，他都不肯帮忙，怎么就不记得人家的好呢？”

话说，施恩太多并不一定能得到回报，对有些人，我们只好时不时地提醒他，不要太过分，即使你不回报我，但也不要让我难堪。被抱怨提醒的同事，下次果然不再一味吹捧别人。

维维跟小君一直维持着暧昧关系，但是，小君却从来不肯表白，老这样拖小去也不是办法，怎么办呢？那次，当维维生病的时候，小君来看她。维维带着让人怜惜的语气说，“对我这么好干吗，反正我已

经习惯了一个人！”小君觉得自己失职，当下向维维求爱，答应以后一定要照顾好维维，你看，恰到好处的幽怨的抱怨，原来还有这个效果。

罗细的老公自己开公司，因此，要经常会见客户，家里的一切事都是罗细来负责。两年下来，罗细几乎成了家里的总管。不仅如此，罗细还要负责老公的服装搭配，饮食安排，老公开始还说句“亲爱的，辛苦了”这样的话，后来便觉得理所当然，习惯了。罗细很不满。

有天，老公回来，罗细端出自己精心熬煮的汤，老公喝得津津有味，罗细趁势说，“汤好喝吧，可惜我最近身体不舒服，以后可能不能常给你煲了，都是累的！”轻轻的一句，已经让老公担心不已。从此，老公总是很关心罗细，还经常抽时间陪她。罗细聪明的抱怨其实实现了邀功的目标。

抱怨是一门学问，一种技巧，需要耐心、细心，要好好把握火候，还要看当时的情景和情境，一定要在对方心情好的时候，否则，你的抱怨只能让对方觉得，你真烦。

抱怨把握得好，是可以起到索爱、邀功的功效的，不妨试一下哦！

陪你到最后的人

有个朋友特有意思，她有许多追求者，且他们的条件都不错，那么，到底选谁，一时半会也拿不定主意。最后，她终于想出了一些方法，比如：

带他一起去酒吧，然后，看他能否经受住其他女人的诱惑。酒吧是刺激性的场所，如果一个男人能抵抗住其他女人的诱惑、邀约，那他基本上就是可靠的。

或者，生日的时候，让他们全都送礼物，看谁送的礼物最让她开心。这个开心不是以物质的华贵，而是以贴心为原则。谁送的礼物贴心，说明谁最理解她。

我觉得朋友说得有理，于是又接着给她出了以下一些主意：

大把花他们的钱，看谁最舍得；虽然他们都很有钱，但未必都肯为你花，所以，测试一下也是必要的。

然后，当你悲伤的时候，看看你最想谁，最想找谁倾诉，你最想找的那个人，就是你最喜欢的。

当然，你也可以选择把悲伤告诉他们，然后，看看谁更能提出切实的办法，谁更真诚，更愿意与你有心灵的沟通，而不是只想到用钱去解决。

还有，你可以在他们睡着的时候，打他们的电话，看看谁肯跟你聊天。哪怕你无聊，如果爱你，他也会很快振作起来，兴致勃勃地与你聊天的。

发个短信，看谁回复得最快，这也能说明问题。虽然不是最快的就一定最好，但每次都回得很晚，或干脆不回的人，肯定不太重视你。

你也可以在他们的重大日子，也就是对他们来说非常重要的日子，约他们，看他们是怎么处理的。你不一定非要他出来，但至少应知道他的想法。

还有，你偶尔去一次他们的家，看他们的真实生活情态，这个也可以反映一个人的品质和爱情观，最起码可以看出他是温柔的还是粗犷的，是细心还是大大咧咧。由此，你可以大致推断出他会怎么对你。

张国荣唱过《陪你倒数》——你可以让他陪你一起做点尴尬的事，看他是否肯，或者，看他受辱后是否责怪你。如果不，那他是爱你的。

当然，最重要的是，看谁能陪你玩到最后，谁最有耐心，谁就是最适合你的。

关于这点，我以前读过一篇文章说，一大群朋友，每次都一起玩，并没有亲疏远近，并没有刻意安排，但是，最后，所有人都散了；最后的最后，就只剩两个人了，于是，那两个人就结婚了。

我很喜欢这个“陪你到最后”的故事，它是那么真实，有意味，选择是自然的，不是刻意的，是安静的，这样的选择，所选出来的人，也是最可靠的。

写到这，我又想起王菲以前的一首老歌，很老了，《红豆》，其中唱到，“等到风景都看透，也许你会陪我看细水长流”。

是的，只有那些肯陪我们到最后的人，只有那些跟我们一起看了细水长流的人，才是真的爱我们的。

重要的，是你不负

有个女友开了一间公司，是三个人合伙。三个女生，当初都是大学好友，无话不谈，无事不说。可是忽然有一天，其中一人卷款跑了，整个公司就陷入了瘫痪状态。更为气人的是，公司还欠了一些房租、国际长途话费，以及其他一些钱，虽然不是太多，但对朋友来说，已经算是举债累累了。

接着，另外一位合作人也“跑”了，她没卷款，但也拒不认账，她说，“凭什么要我来承担？”没办法，总不能不还吧，总不能让人家送上法庭吧。于是，女友决定偿还这笔债。她卖掉了家中所有值钱的东西，又向父母亲朋等借了五六万，终于凑齐，还清了债务。

之后。女友找了一份工作，并用两年的时间全部还完了亲友的钱。又两年，她再次创业，不过这次是单干。因善于打理，她的公司很快发展壮大，所有跟她合作的人都很愉快，大家都愿意为她做事。

问及当初怎么这么有魄力独自承担债务，她说，不想为自己的人生留下污点，不想因为那十多万而让自己有上法庭的记录，毕竟，自己是三个债务人中的一个，她不想因为这十万块而让别人瞧不起。

我想，这个女友做的是对的，我很欣赏她的魄力，欣赏她敢于承担的勇气。她所做的，其实，就是不负。一是不辜负别人，二是不辜负自己。不辜负别人的信任，别人下次才可能跟你合作，你才能堂堂正正，光明正大，永远在世人面前昂首挺胸；不辜负自己，不做让自己瞧不起的事，这样的人，内心清白，人生无污点，永远都有路走。

爱情亦是。

记得当初张爱玲跟胡兰成分手的时候，虽然伤心，可张还是在胡逃亡的时候给胡生活费。许多人说，替张爱玲不值，还有很多人想不通，说张爱玲傻、昏头。其实，他们哪里明白，这正是张爱玲高人一筹的地方，正是她性格中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试想，如果当初张爱玲不是给胡兰成钱，而是拿胡的钱，胡兰成的《今生今世》会怎么

写？肯定会叨唠张爱玲用了他的钱，别人又会怎么想张爱玲？恰恰因为张爱玲没把柄可抓，恰恰因为她对胡兰成的恩尽义尽，胡兰成才拿人手软，一个劲猛夸张爱玲，而我们也正借此鄙薄一下他。

张爱玲日后到美国，对赖雅也是，尽了自己最大的心。当赖雅生病的时候，张爱玲停止了她在台湾的访问，迅速回到美国照顾生病的赖雅，张爱玲一直接济赖雅，这换成一般女子肯定觉得太亏了。但张爱玲并不这样认为。

忽然又想起一个朋友，她说，男朋友走的时候，她非常想给他一巴掌的，但，最终还是放弃了。“他负了我，我没有任何负他的，我内心无愧。就算难过，那也只有一段时间，不会因负了别人而承受自责。”果然，日后这男人见到她倒不好意思了，还找她来道歉、要求复合，她当然果断拒绝。

人生是一段旅程，只有保持清白的记录，只有不负别人，才可以走得轻松，走得愉悦。

我愿做一个不负的人，你呢？

假如他让你不爽

话说现在是经济危机时刻，每个人的压力都很大，如果工作遇到困难，情感又遭遇变故，那应该是相当棘手的。

这个时候，如果那个男人上海了你，不妨小小地对他实施一下报复，这样你会快乐许多。

报复前男友一直都被视为很不好的行为，被盖以性格变态、病态，但是，要是那个人真的伤害了你，而且，还伤得蛮深，你就这样看着他逍遥远去，岂不是便宜了他?

这里说的报复与复仇的那种报复不同，只是小小的戏弄一下他。

比如，我的一个前同事，跟男友分手以后，跑到酒吧，把前男友的电话贴在酒吧的交友板上，并声称自己是“寂寞女人，征男友，可接受ONS！”那个男人的电话被打爆，还为此烦恼了一小阵；当前前同事跟我们说起这个行为的时候，我们并不觉得她变态，或者坏，而只觉得，他很聪明，我们对这个事件的整体评价是：好玩。

我之所以建议“报复”那个伤害你的人，是有道理的，一，当你被深深伤害，你肯定是一个受害者的身份，这种身份让你觉得人生灰暗，觉得自己是个弱者，这种印象对你的未来处世为人都非常不利；二，如果你一直沉浸在这种悲伤里，你会觉得压抑痛苦，你心里不爽，你要反抗他，那么，只有反抗成功，你才可以快乐，因为你内心平复了，虽然只是小小的戏弄、捉弄，但已经足够；三，看到那个人陷入小麻烦，你看到他的尴尬境地，内心肯定会想，你这么牛、这么跩，再跩跩看？大有看他笑话的快慰。

如此一来，你只轻微地做了一个小小的把戏，就让自己开心了，这种事，我们还是可以原谅你的。

当然，前提是，他真的是个坏蛋，他不仅坏，而且，很自以为是，很跩，很横，很鸟，他还会继续伤害其他人，那么，为了防止他继续作恶，你就可以痛快地教训他一次，不过，最好不要太过火。

下面推荐几个损招，如果你有需要不妨一试，

1、 努力工作，赚得更多的钱，最好比他多几十倍、上百倍，然后，在某一天，制造一个偶遇，让他自惭形秽，如能出现你去开着法拉利去洗车，他是洗车工这样的天壤对比效果更佳。

2、 将他的电话发到天涯情感版或城市版，起一个妖冶的名字，帖子的名字叫“寂寞美女，最近心情不好，特需要人陪”，相信，他的电话肯定会被打爆。

3、 以QQ或MSN的方式，朋友群、同事群、老乡群，将他的恶行昭告天下，让大家远离他。

4、 将他的性感照片发到网上，让大家人肉搜索他。

5、 将他穿过的内裤，用过的剃须刀等，快递给他现任女友，告诉她，他不来拿，只好托你还给他。

我们优点和缺点都一致，互不相指

最近，香港凤凰卫视女主播陈玉佳嫁给了身家超过62亿人民币的中国分众传媒创办人江南春，在台中举办的婚宴会上，新娘与新郎一起面对媒体，当江南春被问喜欢陈玉佳哪点时，江南春说：

“她最大的特点是优点和缺点都跟我一致。”

这话让我想起我朋友的事来了——

作为恋人，他们一个性开放，一个性保守，两个人在性这件事上吵得天翻地覆，中间也分了好几次，但是，每一次，当他们分开后，他们总是能很迅速地又走到一起，连他们自己都惊奇了。

原来，他们两个都是很自我的人，也都有着一点自己的小算计，除此以外，他们还有许多共同点，比如，两个人都自恋，都爱拍照，在处理人际关系上，都很简单，甚至，都有着同样的笨拙。虽然他们之间矛盾重重，但是，相对于这个社会来说，他们俩又有那么多相似的地方，就是这些相似让他俩觉得，他俩应该在一起。

这种情况其实蛮好的。

当然，现在社会毕竟还算太平，周围的虎狼还不至于太猖狂，但是，两个人如果优点和缺点都一致的话，也还是有好处的。

好处一是，两个人容易产生是同一类人的感觉，这种发自内心的认同会让两个人贴得更近；好处二是，因为大家，你有的优点我都有，你有的缺点我也有，不会互相指责，不像跟其他人在一起，容易被指责。事实上，对于优点和缺点都相似的恋人，指责对方其实就等于否定自己，什么都不说，因为自己也一样嘛。

这种结合也还很真的蛮好的呢！

旧爱并没有从你生活里消失

一个人跟你分手了，是不是真的就从此真的与你没任何关系了？当他从你的生活中消失，你不再看到他的身影，不再听到他的声音，也不再呼吸着他的呼吸，你们是否真的从此撇清了？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据澳大利亚的一个社会研究机构发布的一组研究数据表明，几乎95%的人都会受到旧爱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还是多方面的，从生活习惯到思维方式，从饮食爱好到灵魂状态，真是无孔不入，深入骨髓。

就像我的朋友小D，她原本很开朗，后来交往了一个宅男，她想去玩，总是没机会，后来也就习惯了。再后来，她和宅男分手了，但是，分手后的她却变成了宅女，而且，还是彻头彻尾的那种。这其实也很好理解：长久的宅生活，让她失去了与外界沟通的能力，她原先的开朗基因，退化了，迟钝了。这就是受旧爱影响的典型例子。

其实，爱一个人，真的可能会受到他的影响，他的习气，他的爱好，他的一言一行，一个动作，一句口头禅，都有可能在无形中就影响了你。就算你不爱他，只要在一起生活过一段时间，你都可能被他影响到，这就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这个成语所说的情况。同时,这种影响还是隐性的，潜移默化的，所以，你可能自己都没意识到呢。

旧爱的影响有两种，一种是积极的，一种是消极的。积极的包括，旧爱的良好品格和习惯，旧爱的学习能力，旧爱对人的关心，旧爱对这个世界的乐观看法，旧爱分析问题的能力，看事情的角度，等等。好的、积极的影响，会让一个人学到很多。所以，有女人会说，“虽然我们分开了，但我从他身上学到很多。”就是这个意思。

消极影响则包括，旧爱的灰色人生观，旧爱的自私，旧爱的不成熟，旧爱的浮躁，旧爱的懒惰，旧爱的脏……消极的影响，让人在分

手后，还残留着他的某些气息，这就像台风走了，留下了一地的狼藉，非得重新清理之后，才能回复到原先的安详。

而且，人都是有惰性的，有时候，好的品质未必能学到，但坏的习惯，却丝毫不差地都继承了。

像我有个朋友，原本是个很无私的男人，后来跟一个自私的女孩子谈了一段时间，因为女孩子太过计较，几个月下来，他也变成了一个计较的男人，再交女朋友的时候，人家就受不了他这个缺点了。

所以，人生最幸福的是你从旧爱身上学到了一些你需要的品格和能力，而最让人感到窝囊的是，旧爱的品格你一点没学到，坏缺点你倒全都继承了。

你呢？曾经的旧爱，又都给你留下过些什么呢？

如果有一天我不再爱你

最近参加了一个婚礼，新娘是大陆人，新郎是新加坡人，两人认识一年，彼此深爱，爱到恨不得太天天在一起。

在婚礼上，司仪问新娘有什么感想，新娘没有像其他新娘那样发表她的爱的誓言，而是望着身边高大帅气的新郎说：

“我担心的是哪天我不再爱他，而不是他不爱我。我真不敢想象，有一天，我不爱他了，那该会是多么无趣与黯淡。”

朋友的话说完，新郎微笑着，俯下身吻她，我们都被这动人的一幕感动了。

感动不是因为这个婚礼的豪华，而是因为朋友的诚实，也因为新郎是一个懂得的人。张爱玲说，因为懂得，所以慈悲。我想，朋友和新郎也都是懂得的人吧，不然，朋友不会说出这样的话，新郎也不会如此理解她。

其实，这些年也参加过不少朋友的婚礼，只是，像这样让我触动的却还是头一回。为什么？其他人的婚礼，要么太奢侈，要么太甜蜜——甜蜜到矫情（请原谅我这么说），像这样真诚的倒还是头一回遇到。特别是朋友的现场感言，真跟其他人的不同。我都会背那些我所参加的婚礼誓言了，什么“我永远爱他，也可以希望他永远爱我”、“生生世世永远相爱，永远在一起”、“不论健康或是疾病,不论贫穷或是富有都愿一生一世陪伴对方”……无一不是希望对方爱自己，或表达自己爱对方的心的，像朋友这样在婚礼这么隆重的时刻说担心将来不爱的，真是少见。

朋友无疑是诚实的，或许有人不喜欢这样的诚实，但也正因为这样坦诚，才说明了朋友对她爱人的爱是多么热烈，多么真挚———试想，如果不是很爱对方，怎么会担心自己将来不爱对方了？如果不是很爱对方，哪怕将来分手也不会难过吧。

或者也可以说，正因为现在这么爱，才担心将来要是不爱他了，那是怎样的无趣与黯淡。

朋友实在是一个诚实的人。

这倒让我我想起电影《非诚勿扰》里的一个片段，葛优跟一个云南姑娘相亲，葛优问，如果将来我们俩不好了，可以分开吗，就是可以离婚吗？那个姑娘说了这样一句话，我哥哥会打断你的腿的。你想，葛优肯定是“吓”跑了，因为，将来是有可能两个人不好了的，与其那个时候闹纠缠，不如现在就不开始。

这其实也是一种诚实。

在谈恋爱的时候，这种诚实的态度，特别难得，特别可贵。但遗憾的是，人们都爱听恒久的、永远的、生生世世的话，都爱听谎言，却很少有人爱听真话、诚实话。

有人说，不说永远。是的，因为世界上根本就没永远。永远都是我们用来自欺欺人的。如果你还不明白，那我不妨跟你说，有些人就是喜欢把事情说死，说绝，其实世界是变动的，未来什么事都可能发生，所以，不说死不说绝才是符合实际情况的，那些我会爱你一生一世，我爱你到老，到海枯石烂到天荒地老，情话和誓言比山高，比海深，但说不定下一秒就分手。

人生有诸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或许是，我们自己先不爱了，也可能人家先不爱了，但不管谁先不爱，都不要折磨对方。

你在他心中排第几?

最近，台湾艺人黄子佼出书《那一夜的人生申论题》，其中提到小S，黄子佼说："大家眼里看似我排第一？但一到私人时刻，马上变成姊妹家人是第一、第二是好友、第三第四是我与狗在争(而且那几年里她家的狗从1只增为3只)、第五是工作。"

我完全相信，黄子佼说的是实情，因为，对小S这样的女生来说，男朋友是有可能排在末位的，尤其是年轻的时候。首先，大小S拴在一起的，这个不用说了，其次，小S的闺密众多，像范晓萱、吴佩慈等，黄子佼感到自己在小S心里的地位还不如朋友，这种情况下遇到善解人意的曾宝仪，不劈腿才怪。

这里就有一个问题被提出来了，就是，你的男朋友在你心中排第几?

我有个朋友，有次去男朋友家，但男朋友一直在给家里人打电话，朋友后来就有点急了，去挑弄男朋友，但男朋友把他推到一边；朋友有点生气，就说"你心里都没我"，结果，男朋友脱口而出：你当然没我家人重要了。朋友听了这话，浑身一片冰凉，然后，她什么都没说，回来之后就再没联系过他。

爱人都想在对方心中占第一，但有时候，这个地位真的不是天经地义。比如，有的人父母排第一，无论你对他/她多好，他/她的父母都始终要高于你。曾经有个人生考验是这样的：如果你妈妈和你男友/女友同时落水，你只能救一个，你会先救谁？许多人说先救妈妈，因为妈妈永远只有那一个，而男朋友/女朋友都是可以再找的。

这样的孝顺当然也无可厚非，但如果什么都是父母第一，那恋人就会处于底层，久而久之，他会觉得什么地位都没，分手之日，亦不远矣。

这种情况通常存在于那些兄弟姐妹关系特好的人身上，在他们身上，父母第一，兄弟姐妹排第二，而男朋友，永远都只能排第三。

我有个朋友，有天忽然对他女朋友说，如果我将来离开广州，回安徽或去上海，你会跟我走吗？女朋友说不会，因为她上广州人，她一辈子都没离开过广州，也不打算离开。我这个朋友当场就中断了这段感情，因为他觉得她爱得不够深。

他不是唯一，是第三，第四的感觉，所以，他要离开。

这很容易理解，一个人很爱你，当然会把你放在一个很高的位置，如果没有这个待遇，也就说明你在他心里没有这么重的地位。

你在你爱人心中排第一？有兴趣的话，不妨去探究一下呢！

我们生命中的另一个圆

我们常说，要去找一个爱人，要去寻找生命中的另一半。

包括电台的午夜情感节目主持人，包括一些情感专栏作家，总是对向他们咨询的人说，“继续等待，你会找到生命中的另一半”、“相信我，这世界肯定有一个与你相匹配的另一半！”

人们都相信，在这个世界上，存在这样一个跟自己一样的另一半，人们要找到这样一个另一半，才可能找到幸福。

其实，这是一个很落伍、很没建设性的说法。

关于这另一半的起源，或许是从上帝先制造了男人，然后从男人身上抽出一根肋骨，遂成为女人这个传说而来；也许是从上帝造人之后，一看人是两张脸、四只耳朵、四只眼睛、两个身体都向前，又弄不开，于是，上帝一斧头劈下去，从此，一边是男人，一边是女人这个神话演绎过来的，因为流传久远，人们也就选择了相信，人们从来没有怀疑过，这个说法是不是很对。

曾经有一本叫《失落的一角》的书，是美国人谢尔·希尔弗斯坦写的，一个很简单的故事，却蕴含了一个深刻的哲理：一个圆，它缺了一角，它很不开心，于是，它动身去寻找那失落的一角，一路上自然经历了许多风景，也经历了许多磨炼，但这是它最快乐的时光，它不停地找啊，找啊，有一天，它终于找到了那个角，它对那一角说，你就是我那失去的一角，可是那一角说：“我不是任何人的一角，我就是我！”于是，它就继续寻找，可是，发现所找到的一角，不是太大了，就是太小了，不是太尖了，就是太扁了，不是太方了，就是太弯了……

有一天，它终于找到一个似乎是自己最适合的那一角，于是，它们就结合到了一起，可是，因为两个人抱得太紧密，以致两个人都感到了压抑；原本，它虽然不完满，但却还可以滚动，但现在，虽然找到了这失落的一角，但它已经不会滚动了，也不能唱歌了，真是奇怪

啊。于是，这个圆就放弃那一角，继续往前奔走，同时嘴里唱着：“我要寻找我失落的那一角！”

这个故事非常有哲理。作者无非在告诉我们，不管你是什么样的，做你自己。不过，这个故事也说明，一个不完满的圆要去寻找自己那失落的一半，是何其艰难啊。

所以，说找爱人就是去寻找自己生命中的另一半这样的说法，本身就存在一些问题。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每个人都是完满的，生命自诞生之初，就是完满的，我们每个人都是一个圆，很饱满，很丰腴，我们向前滚动，直到有一天，我们遇到另一个圆，因为太多相似，我们就结合到一起了，但我们依然是两个不同的圆，我们中间会有一个交集，但我们依然彼此独立。

所以,关于爱情，我们似乎应该这样理解：我们每个人都是一个独立的圆，我们寻找爱人，就是一个圆，在寻找另一个圆……

远离猎艳高手

曾经有女孩子向我炫耀她的爱情，说她男朋友对她很好，她永远爱他。我说，有多好？也许他干了什么事你不知道吧。她说，不会，他不可能那么做。我说，不要这么早下结论。要不，你再等两个月再跟我说你的感受。

两个月之后，她忽然在QQ上找我，说她很难受，男朋友劈腿了，而她一直被蒙在鼓里。

我说，你当初不是很确定他不会出轨吗？她说，是啊，当初他对我太好了，我哪里想得到呢？

我无语。因为，类似这样的事情，已经有好几个女孩子跟我说过了。她们当初都很盲目，轻信，一点分析都没有，头脑一热，就接受了一个人。而且，沉浸在爱河中的女人，总是把男人描绘得光辉灿烂，觉得对方对她特别好，并且相信，这种好是一生一世的，是永远不变的。

殊不知，女人所谓“男人对她的好”，不外乎钱和关爱，而这两样，恰恰又是男人愿意付出的东西。女人往往会问，“他如果不爱我，会这么慷慨吗？”但我要说，一个男人有钱的话，花点钱讨女人的欢心，其实是一件很轻松的事，又不是身家性命，有什么不舍得？

女人又说，“那他的关心总不会假吧？他经常去我单位接我，还给我送伞！”可是，如果这一点小事能够赢得得到你的青睐，他为什么不做呢？

这就涉及一个女性非常容易碰到却又不知如何处置的问题：如果碰到一个猎艳高手，你会怎么做？

你又该怎么做？

你也许听过“荆轲刺秦王”的故事，你大概很佩服荆轲的神勇，可是，你知道吗？更厉害的男人其实是燕太子丹。

还是让我们来看燕太子丹是怎么说服荆轲为他卖命的吧。

当时，燕太子丹为复国而招揽天下贤能，几经周折，他找到了荆轲。但是，燕太子丹并没有立刻要荆轲去刺杀秦王。他只是像朋友一样跟荆轲相处。有一天，当荆轲看到弹琴的美女手很纤细，很可爱，他不由地赞叹了一下。燕太子丹二话没说，就命人把这个美女的双手剁下来，赠给了荆轲。

还有一次，当荆轲无意中赞叹千里马的肝美味时，燕太子丹就命人杀了名驹，把肝煮好献给荆轲吃。

这一切是不是都说明燕太子丹很好客，很热情，很豪爽?

恰恰相反，这一切只是他的“饵”，是高价的收买，所以，当荆轲被这种豪爽和馈赠弄得晕头转向时，他就舍命去为燕太子丹刺秦了。

世间女人，最怕的就是遇到像燕太子丹这样的男人，他会非常慷慨，能送你珠宝，豪宅，名车，也能给你恩宠，体贴，关爱，可是，这些对于他，其实都不算什么，因为他拥有这些。

他只是想拴住你的心，套牢你，但他可能很快就玩腻了，转身离去，而你还在那里念着他的好，惦着他的情；你既领受了就要努力去还，结果，一不小心就把自己给搭了进去。

所以，男人对你的好，还是要细细掂量的。

你驯养了我，所以我爱你

《小王子》这书，通篇奇异、冷峭，所写之物透着一种清俊、所写之景都很特别，即使是很熟悉的事物，比如花、狐狸，也都透着一股陌生化的感觉。

《小王子》是部奇书，想象力非常丰饶、丰富、奇诡，充沛，全篇都给人很辽远、辽阔，并且是异世、外太空的感觉，但通篇其实只讲了一个词，那就是驯养。

驯养，汉语中的意思是，抚养以求其顺服；安抚。英文翻译大概为raise and train(animals);domestricate。

《小王子》中关于驯养的直接对话是这样的：当小王子很伤心地哭泣时一只狐狸出现了，小王子对狐狸说："来和我一起玩吧，我现在很伤心。"

狐狸回答："我不能和你玩，我还没有被驯养。"

"驯养？什么叫驯养？"小王子问。

"它的意思就是'建立关系'——对我而言，你只不过是个小男孩，就像其他千万个小男孩一样。我不需要你，你也同样用不着我。对你来说，我也只不过是只狐狸，就跟其他千万只狐狸一样。然而，如果你驯养我，我们将会彼此需要，对我而言，你将是宇宙间唯一的了；我对你来说，也是世界上唯一的了。其他人的脚步声会让我迅速躲到地底下,而你的脚步声则会像音乐一样,把我召唤出洞穴。"狐狸说。

最终，小王子驯养了狐狸，所以，当小王子离开时，狐狸难过地哭了出来。你看，驯养跟不驯养就是这么大的差别，虽然被驯养的人并没得到什么实际好处，但他确实已经不同了。

所谓驯养，其实就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征服，跟普通的爱情还不一样，普通的爱情可能只是你单独喜欢别人，但是驯养却是你强烈地感染了别人；普通的爱情或许只是建立关系，但驯养，却是深刻的，是刻骨铭心的，驯养是一种深层次的爱情。

记得，我曾经写过一句话，只对才华倾倒，只为温柔臣服。当时，很多人拿我这个话当签名，可见这话多得人心。其实，臣服跟驯养是一致的，因为驯养是主动的，臣服是被动的，驯养与臣服也能互换位置，一个驯养者也可能转化为臣服者，就像野蛮民族攻克文明之族却被其文化所吸引，臣服的人也可能在某一日占主动，驯养起那个之前驯养自己的人，就像有些男人征服女人后，却反而成了妻管严。

一般来说，男人喜欢征服女人，驯养女人，而女人喜欢被征服，被驯养，也就是说，喜欢臣服。只是，时代已经不同了，现在女性化的男人和中性化女人都很吃香，所以，如果哪天，你看到一个中性化的女人在驯养一个女性化的男人，请千万不要惊诧！

至于我自己，以前是想臣服于一个美女、才女——那时候我还是小男生，没那么强烈的男性意识，如今我已是“曾经沧海难为水”，便只想驯养女人了。

放胆去追

有个朋友每次谈恋爱都会陷入一种犹豫不决的状态，她想追某人，总拿不定主意——对方会不会喜欢自己了，以及对方是不是真心，总之，这些问题一箩筐，在谈恋爱的初始阶段，就已经压得她喘不过气了。

这个朋友其实条件蛮好的，但是，她就是对自己没信心，谈了七八次恋爱，每次都以失败告终，并且，她每次被飞的原因，谈恋爱所持续的时间长度都差不多，归结起来，盖因她给人一种不确定的因素，或模棱两可。换句话说，这个朋友每次都被同样的问题给难倒，好像一道人生的大门，她怎么都迈不过去，每次都是到了门口就被卡住了。

李碧华曾说："一开始犹豫，往后往往也犹豫。"也就是说，你的最初态度会影响事件的发展，如果一开始就犹豫的爱，最后也往往发展不出好姻缘。

这种情形在男性身上也很常见，比如，我有个朋友总觉得人家会嫌他不够帅，不够有钱，不够幽默，可是，如果人家嫌你这些，干吗还跟你交往呢？因为这些担忧，错过许多非常好的女性，也是颇为惋惜的。

记得电影《青蛇》里有就有一句很不错的歌词："跟有情人做快乐事，别问是劫是缘。"我个人觉得这句话说得非常在理——可以送给我的那个总是恋不成的朋友，因为，恋爱是不能前怕狼后怕虎的，不能患得患失。如果爱，那就去尝试、接触，去慢慢了解，如果不爱，那就早点分手——要是你跟某个人恋爱，整天想着他/她的缺点，想着他/她是否爱你，是否适合，这样多累！

再退一步，你这样斤斤计较，等他/她付出多少，你才付出多少，他/她爱你几分，你才回报几分，这样的爱显然是不够纯粹的。

记得以前曾学过公关课，老师说，所谓危机暴发，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危机的恐惧，即，你如果老是担心危机，或者被危机爆发的征兆吓倒，那就很难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案。

恋爱亦是。

如果一个人老是担心自己的恋爱会失败，那么，他/她是很难静下心来谈一场真正的高质量的恋爱的，当然也就不会成功了——这是因为，他/她总是愁眉苦脸、唉声叹气，结果导致恋爱缺乏情趣，而没有情趣的恋爱显然不会长久。

写到这，忽然想起曾经看过的一部电影，里面的飞机发生故障，往下掉，乘客纷纷慌乱、暴怒、惊叫，只有一个银发的绅士安静地端坐着，空姐对他说："先生，您真勇敢。"老绅士微笑着回答："小姐，有时候人能控制的，只有自己的风度。"

真是绝妙的回答。的确，失恋并没什么大不了，所以，也不必担忧恋爱失败，事实上，一个人一旦恋爱就该放手大胆地去爱，去追，那些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斤斤计较的人是不会成功的。恋爱就是你放开了去爱你爱的人，不计得失。

告别旧爱，不留手尾

每个女孩都应该有这样的一个保险箱，用来放置过去，放置前男友。你可以把前男友的问题全封存到保险箱的格子里，最好今生都不要打开，这样，你才能轻松上路，才能有余暇去关注新的人，新的物。

我的朋友小美与前男友分手，一个月后，她发现自己“有了”，而且，还被新男友知道呢。

新男友无法容忍小美坏了别人的孩子，即使小美愿意打掉孩子，他俩也分手了。

小美的尴尬，也许很多女孩子都会遇到，跟前男友扯不清、分手半年被对方追缴花销和礼物，不断收到前男友的恐吓短信和电话，要求见面，要求复合，骚扰，报复……

女孩子之所以跟前男友藕断丝连、拖泥带水，追究起来，一是心软，二是女孩子本身暧昧。许多女孩子，只要前男友一来求情，三句两句好话说一说，她们就飘飘然，原谅了。至于暧昧，这跟女性自身的性格有关系，喜欢怀旧，希望在某些时候还可以保留一种温暖，这便导致美眉喜欢跟前男友聊MSN、QQ、电话，甚至以身“叙旧”。

请记住，前男友是过去式，无论好与坏，都已经不属于自己了，要把过去定格在某个阶段，某个点，不要让过去跑到现在，影响现在。你可以在分手时告诉自己，前男友已经成为过去式，关于他的所有一切都要放下了，像钱财啊，务必要撇清，礼物啊，一定要扔掉（或者退还），前男友的电话啊、QQ啊、MSN啊，最好不要再联系，至于那些过去的短信、照片、信件啊，或者你们之前拍的艳照，都要索回来销毁，否则，难保它们不在某天流落到你现任男友的手上。

我很欣赏另一个朋友WANDF的做法。她前不久跟男友分手了，虽然分手后才发现，都是自己太任性才导致的，她后悔而想复合。最

终，她没有付之于行动：“那样很没意思。”

旧梦不需记。莫文蔚在分手后并没像其他女星那样四处哭诉，也没有过分沉溺，她如此“处理”冯德伦———把自己的心当成一个保险箱，保险箱又有许多格子，然后把自己的心事、把过去都放到这些格子里，再锁上，还设置了一些密码，不同的格子有不同的密码……

事实上，当你把心事锁到保险箱的时候，就意味着你已经决定不再看它，也就意味着慢慢遗忘了。

人至分手，其言也善

有朋友说，他分手时，对我说了很多很关心的话，他让我有事可以给他打电话，让我有困难可以找他……他对我那么好，我真舍不得他。

朋友不知道，其实很多人分手的时候，都是很友善的，所以，不要把他/她最后对你说的那些当真，要知道，那可是为了抚慰你受伤的心灵啊。

而且，分手的

时候，说一些关心对方的话，说一些温情的东西，能让对方对你的恨与怨减少到最少。尤其是甩人的一方，往往都会采取这种策略，这是因为，温情的关心的话，能转移对方对你提出分手这样冷酷事件的关注，降低对你的残酷行为的责备；另一方面，这些温情的话又能增加对方对你的信任与感念，让他/她觉得，你还是这么好，以后的岁月，他/她会不断地回味这个场景的。

我想，这有点像我们中国的人情，就比如我们有个亲戚从远方来，在我们这里住了两三个月，其中，有个堂哥跟这个亲戚闹了别扭，长久不说话，恨不得亲戚早点走，可是，当亲戚真离开时，堂哥却又表现得依依不舍。

这或许会让人觉得虚伪，但是，它最起码让人觉得，还不至于太伤心。事实上，分手时的告别，有点像和解，是一种仪式，它告诉你，我跟你没仇了，我不恨你，我不介意，我依然欢迎你，爱你，那么，你下次还来吧。

其实，人与人之间就是这样，如果你这次做绝了，那么下次———真的没有下次了，他/她可能会永生永世记得你，“我走的时候他/她都没有送我”，“我永远忘不了，他/她说的话好难听”……如果你真说那么绝，你们的关系可能就真的完了。

就像我的一个朋友常念叨的那样———这个朋友因为不肯ML，所以男友跟她分手，结果，男友说，“你不可能碰到不想跟你ML的男人，你永远都找不到，即使找到，那三个月也就分了！”朋友对此耿耿于怀，分手近两年，她只要一想到这个男人的“诅咒”就心里发凉，同时，发誓一定要找一个谈恋爱期间不ML的男友，好让这个男人看看她不是没人要。

她甚至骂这个“诅咒”她的男人。

由此可见，分手时最好不要说狠话，除非你想要他/她记恨你一辈子。

在这一点上，大S和仔仔的分手堪称表率。当初，两人分手时，仔仔说，“尽管分手，我们每天晚上还是讲电话，关系像家人，她对我来说绝对是人生中不可缺的一部分，不管别人怎么唱衰，都无法破坏我们最根本的友谊。”大S则说，“与其说分手，不如说是感情升华了，我们现在是朋友，朋友是一辈子的。”

口径如此一致，态度如此友善，真的可以当楷模了。

在这一点上，我自己也深有体会，比如，跟第一个女朋友分手时，她说，“你以后要锻炼身体。还有，不要穿这个衬衫了，显得很孩子气。你一定要照顾好自己。再找女朋友，别找个我这样的，找个比我好的……”我听着，眼泪哗哗地往下掉，甚至觉得她那么好，那么难得。而当她掏出纸巾递给我时，我真的伤感得一塌糊涂。

这或许就是分手时说温情话的最大好处吧———让对方永远记得你的好，永远感念你！

负气结婚

最近连看了几部电影，都是女主角负气结婚。

比如《乱世佳人》里的斯嘉丽,斯嘉丽原来喜欢阿希礼,但阿希礼却决定娶媚兰,原本以为阿希礼会娶自己的斯嘉丽在确知他跟媚兰订婚的当晚就决定接受一个自己百微爱的男人的求婚。

后来，当阿希礼从战场回来的时候,斯嘉丽告诉他，她当时之所以这么快结婚，就是为了报复他。这听起来似乎有点傻，但现实里，有不少女孩子都做过这样的傻事。像《围城》里的苏文纨，本来一心一意爱着方鸿渐，但方不爱她，这个时候，她也许应该选那个对她很好、等了她很多年的赵辛楣，因为赵真的还不错，但偏偏，她一赌气嫁给了曹元朗。曹元朗哪能跟赵辛楣比啊，要人没人，要才没才——用钱钟书的话说是，“苏小姐会嫁给曹元朗，女人傻起来真没底的！”

但苏文纨就这样嫁了，之前她可一点也不喜欢曹元朗；所以，女人一旦傻起来，简直要命。

我认识的一个女子也是这样，原本跟一个还不错的男生谈恋爱，后来，忽然就分手了，这个时候，不管三七二十一，有一个男人很恳切地求婚，结果她就嫁了，连了解和磨合都没了。

事实上，负气结婚的女人多半出于匆忙，因为在一个男人身上受了气，便感觉受了侮辱，而摆脱侮辱的最好方法就是赶快找一个人嫁了，所以，立刻嫁人，在另一个男人那里找到荣耀，得到心理补偿，以此来雪洗那个拒绝自己的男人所带来的耻辱，是许多负气结婚女人的最真实想法。

换句话说，负气结婚，不过是为了明自己有人要，自己还有魅力，自己并不是“除了那个拒绝自己的人就嫁不掉”。但，问题是，负气结婚往往就会因为太急切、仓促，因为不够了解，而产生一些问题。《乱世佳人》里的斯嘉丽匆忙嫁的那个人很快死了，但我估计，假死那人不死，结婚一段时间后，斯嘉丽也会厌倦他。而《围城》里

的苏文纨，书里没说她嫁了曹元朗是否幸福，但她后来还是对方鸿渐耿耿于怀、羞辱方鸿渐，足可见，她未必幸福——真幸福她就原谅了，不在乎了。

负气结婚的女子，大多都会后悔。这是因为，负气嫁人，因为没了解，因为冲动，因为愤怒，因为赌气，总是头脑发晕，根本不知道那个人是否爱自己，大约那个时候，只想，有个人，肯爱自己，肯娶自己——匆匆忙忙就嫁了，但婚后是否幸福，实在没把握。

而且，女人大都以为自己可以对一个自己不爱的人忠诚，其实，那只是当时的想法——过高估计了自己的忍耐力，一旦发现那个人如此不合意，还是会厌烦的。所以，那些负气结婚的女子，本来是要报复拒绝自己的人，到最后，反而报复了自己，痛苦了自己。

一句话，女人做什么都无所谓，最有所谓的是负气结婚。

搜查他的犄角旮旯

朋友刚跟男朋友认识没多久，因此，还没达到同居的状态；但是，两个人已经有了实质性的关系，只是，一个在城东，一个在城西，周一到周五上班忙，都是周末才聚会。

这天，朋友去男朋友家，当男朋友去买东西的时候，她随便看了下，结果，这一看不得了，她赫然发现他挂在门后的一个牙膏盒里有一只牙刷，而且，还是女用的！男友一个人住，洗手台上有属于他自己的牙刷，这一只牙刷是谁的呢?

其实，朋友大概知道了是怎么回事，但她还不想轻易让自己相信，于是，她继续搜查他的房间。结果，却在床垫下面发现了一个75C的奶罩，而她自己根本就没那么大，根本不是自己的。

再继续搜寻，她居然在男友的抽屉里发现了避孕药，要知道她可是从不吃那玩意的啊。这避孕药从哪来的呢?

朋友搜索出了六七个证据，然后，把这些物证都放在桌子上，等她男朋友回来，看见这些，根本就没法撒谎与转圜，结果，两个人平和地分手了。

如果你跟一个男人刚开始，不妨去他家看看，也许，你会有一些平时跟他见面根本不可能有的发现。

比如，他的电脑聊天记录是不是每天都不保存的？如果是，那他应该有跟其他女孩子激情热聊过，因为怕你看到，所以每天关机前都清除了信息。

他的洗手间里是否有女性遗下的长发？特别是当你不染发而他洗手间里的头发是有色的时候，分明是有女人在他家洗过澡。

他的抽屉里是否有女人的发卡，或者其他女性头饰？许多女性在洗澡或睡觉的时候，往往会把首饰、头饰等去掉，或许随手放在桌子上，第二天走时却忘了。他把这些遗忘的物品藏在抽屉的底层，或者

某个特别的角落，希望等她下次再来的时候还给她，但是，却被你提早发现了。

他的屋子被清扫得特别干净，特别清洁，但是，他平时是个怎么喊也不做家务的人，这个时候你就应该想想，是不是其他女人来帮他收拾了呢?

有个朋友每次跟男友嘿咻完之后都要数一数还剩下的套套，如果下次来发现套套的数量减少了，那多半是男友带其他女人回来了———总不至于他自慰还带套吧?

当然，现在男人都学聪明了，或许抽屉里的套套不动用，而另有一盒也说不定，所以，可以搜索下他的床底与桌底，或者其他门口的旮旯角落，或者其他陈列物的底下，总之所有隐秘被忽略的地方，都可以查一下。要知道，当他与其他女人ML的时候，是有可能将用过的套套乱扔的，一晚上用了几个也是有的，那么打扫的时候，未必都去一一查找的。如果你有大发现，那多半也是他有其他女人的。

总之，如果你愿意，你可以尽情地搜索，他屋里的犄角旮旯，总有让你意外地发现!

失恋:“忘记伤心的玫瑰”

有个同事失恋了，不过，这是她在几个月之后才告诉我们的。

当时，我们几个人去外面吃饭刚回来，不知道为什么就说到她的单身问题，她却说，其实，我有男朋友的，刚分，在八月份分的。

我们都很惊诧，因为，大家一直都觉得她是没有男朋友的。她怎么会有男朋友呢，她从来没跟我们说过——也许，是我们没问？是我们刚认识不久？可毕竟是同事啊，大家朝夕相处，她怎么一点都没表露出来呢！可，事实是我们什么都没看出来，我们只知道她天天加班，只知道她从来都是一个人，那么来来去去，没人接她，她也不急着回家，这分明就是一个没有恋爱的人嘛，但她却说她是刚刚分手。

那内心的波涛汹涌，那惊心动魄的暗流与旋涡，都在地下奔腾，在她的平静的表面下，我们看不到的，是心伤，心悸，看到的是平静，无怨，独自承担，以及在过了很久之后她终于向我们说出时的淡然与漫不经心，这意味着她走出悲伤。

于是，想起了耶路撒冷的“哭墙”（Wailing Wall）：原本是犹太人为了纪念失去的土地、是“祈复国有日”的地方，现在却变成许多游人的倾诉之地——他们把自己的伤心写在纸上，折成小团，然后塞进墙上狭窄的石缝中。这是一种忘却，亦是一种纪念，是抛开，也是珍藏，所以，耶路撒冷的“哭墙”实际上成了众多伤心者的“疗伤之墙”。

不觉联系到侯佩岑和蔡依林来，两人都跟周杰伦谈过恋爱，蔡依林和周杰伦分手后，虽然也很郁闷，很伤心，但她却将因侯佩岑介入而分手的痛苦转变为工作的动力。前些天，周杰伦含沙射影地说蔡依林的唱片销量数字造假，蔡依林依然保持沉默。侯佩岑却不同，她跟周杰伦分手不久就写出了《字言字语》，细述当初的种种，还在发布会上痛哭流涕，实在让人觉得没必要。

还是回到这位同事的身上，其实，她又何尝不难过，只是，从不将这种失恋的坏情绪带给别人，自己包扎，上药，等待痊愈。

如果你也失恋，是忘掉忧伤还是沉湎痛苦呢，如果你不能确定那就赶快看看下面这个小魔术吧。

没听过吗？一种叫“忘记伤心的玫瑰”的白魔术（比较善意有美好愿景的魔术叫白魔术）：如果你有伤心事，就去买一大束玫瑰花，然后，把花瓣一片一片摘落，喃喃自语地一下一下把伤心拔走，再把花瓣放进小袋，找一个你永远不会再去的公园，埋在泥土中。来年，这些花瓣将滋养新的花，而你，也似换了一个人似的，不再忧伤。

至于管不管用，不妨先试了再说！

不要对他好

怎样才能让一个人对你好呢?

答案是，你不要对他好！

此话怎讲？还是让我们看看邓文迪是怎么认识默多克的吧！据说，当年，默多克在香港参加一个高档酒会，邓文迪费了好多劲，冲破保安的关卡，混进酒会现场，但是，她并没像林妹妹进大观园那样表现的小心翼翼，生怕走错一步，说错一句，而是，毫不客气地将半杯红酒泼洒到默多克的衣服上，由此，也便引起了默多克的注意。

试想，如果当时邓文迪毕恭毕敬、小心谨慎，甚至讲求礼仪，她绝对引起不了默多克注目，因为，在那个酒会上，比她有礼节和涵养的女人太多了。

另外，如果曾经研究过童话你会发现，在王子举办的宫廷化装舞会上，那些打扮得很隆重的女子，那些对王子无比崇敬的女子，从来都得不到王子的眷顾，而那个不小心踩脏了王子的鞋的小女孩，则往往会让王子陷入相思。

以上事实充分证明，当你要引起一个异性的好感时，最好不要对他毕恭毕敬，最好不要太客气，要鄙薄他，蔑视他，对他的一切荣誉和财富都表现得淡然和不屑，这样他会觉得你与众不同，会觉得你有个性。

这个结论是有科学依据的。据美国心理学家杰克尔和兰蒂在1969年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相比那些你帮助过的人，那些曾经帮助过你的人会更愿意再帮你一次。”这个研究很特别，科学家首先在实验中让一些志愿者赢了一些钱。在志愿者离开实验室不久，研究人员又找到他们说由于资金困难，希望他们把钱还回来。科学家最后要求实验者评估对研究人员的好感程度。那些把钱还回来的人对研究人员产生的好感要大于那些得以保留钱财的人对研究人员的好感。这个有意思

的现象被称为“本杰明·富兰克林效应”。这就是说，让别人喜欢你的最好方法不是去帮助他们，而是让他们来帮助你。

这是最初的相互产生好感的时刻，其实，其他时候也一样。比如，你们已经相爱的时候，你会发现，并不是付出得多就能获得感情的主动权，相反，那个经常处于享受地位的人，则对这段感情游刃有余。

工作也是，往往工作很卖力、做了很多工作的人会成为老好人，在公司的地位也不会太高，因为，只顾着做事呢，忘记了做人。埋首付出的人，在人际关系中往往都处于下风，处于劣势地位。

这让我想起台湾搭讪教主郑匡宇的一句话，他说，“要想深刻地搞定一个女人，绝对不能以为地投资她，而是让她也参与进来，让她投资你！”

这话可以献给那些对爱情无比死心塌地、对爱人全心全意付出、贡献、服务的人，须知，付出的越多，可能失去得就越多。爱情不是要无限地对他好，偶尔也要对他不好，这样，他才会发现，原来，你对他的好不是天经地义，不是应该，而是需要回应与回报，他才会珍视你。

脱离好人帮

女人跟男人分手，男人很不愿意分开，男人追问女人，你为什么要跟我分手，女人说，因为你是好人。

很奇怪，是不？女人全都不喜欢好人。女人一方面希望男人对她好，而真当一个男人对她好的时候，她却又很容易厌倦，这就是女人的“下贱”之处。

但是，毫不客气地说，男人就不贱吗？不贱你对她那么好干吗？

对她好，就是做好人，但女人偏偏又不喜欢好人。男人也是，你对他越好，他越轻薄你，还是，对他狠点、坏点。

换句话说，无论你是男人还是女人，都请，不要做好人。

举个例子吧，小强和小惠谈恋爱，小强很想喝小惠亲热，但小惠说，现在太早，等我想给你的时候再给你吧。小强尊重了小惠的想法，但是，小惠想到什么时候是尽头呢？开始说是两个月，后来推迟到三个月，最后，半年，也亲热，再不就，两个人就分手了。小惠觉得小强很没意思，其中一条就是不够勇敢。大伟和女友刚谈了四五天就要亲热，女友不同意，但大伟说，你不是不爱我？女友无话可说，然后，大伟就乘胜追击，把女友拿下，即使后来量人分手，女友却说，“他给了我永生难忘的快乐！”

埋怨与感念，好人与坏人，差距不言而喻。

再举个正常一点的例子，假设一个好男人和一个坏男人同时追去一个女人，中午饭时间到了，好人会说:“嗯，午饭时间到了，你肚子应该饿了吧？我帮你买便当送过去。如果没有时间见面的话，那就下来拿一下便当，我只要能够见到你一面，就心满意足了。”而坏人则说:“肚子饿了吧？我在你家楼下了，来吃饭吧，我想见到你！”好人全心全意为女人服务，但只是服务，坏人虽也请女人吃饭，但强调的是，“我想见到你！”如果你是女人，你会倾向于哪一个？

台湾搭讪教主郑匡宇有本书，就叫《脱离好人帮》，里面全面分析了好人的“好心没好报”，好人最后得到的，都是爱人的离去与离开。郑匡宇说，“在爱情的国度里，没有好人、坏人，只有情人。”或者也可以说，在爱情的国度里，不管你是好人、坏人，只要你是好情人就可以用，但遗憾的是，好人一般很难成为好情人。

所以，如果你是好人，请赶快脱离好人帮。

好人与坏人的区别是：好人相信要爱别人比爱自己多，以对方的快乐为自己的快乐，坏人相信要爱别人前先爱自己，绝对不会做出违背自己原则的事情；好人对男生的付出，不求回报而且无怨无悔，坏人不做没有效益的付出，对男生献殷勤，都是要有代价的；好人过分在乎男生对自己的观感，怕动辄得咎，坏人则一副“我不管怎样”的态度，反而让男生对她产生兴趣……好人和坏人的差异，其实就是为对方想得多还是为自己想得多的差异，是把自己当独立的人还是当委曲求全的人的差异，是凡事都询问对方还是喜欢自己下决定的差异……而如果把所有这些集合起来，你会发现，好人是一个很没魅力的人，而坏人则充满诱惑。

所以，如果你是好人，请赶快脱离好人帮。

好的爱情，犹如茶在水中

你泡过菊花茶吗?

如果你泡过菊花茶——无论是菊花还是茶叶，你一定喜欢这个过程。比如，当你把菊花，或茶叶，放入水中的时候，你会发现，原本干瘪的生命，原本毫无生机的枯萎花瓣或茶叶，会在瞬间改变成另一个形态，展示一种饱满和丰沛。

其实，无论是菊花，还是茶叶，那些经常入茶的，当初都经历过广袤的青春，都在大地上恣放过，都吸取过雨露，阳光，汲取天地精华，跟清风做伴，与明月相约，它们的生命，犹如少年人生，是最恣肆的，毫不虚伪、毫不受阻挠，是那种可以自由舒展，自由绽放，尽情撒欢的开心。

然后，随着月转星移，季节交替，菊花和茶叶等也一样陷入了被采撷、被收割的状态，它们被人晾晒，烘烤，失去了水分，失去了原有的光泽，体态，变得干瘪，枯萎，瘦弱，一如老去的小草。可是，你不用难过，因为，那只是暂时的委屈，过一段时间，它们被人用来泡茶，那时，又会再次绽放、舒展。

我很喜欢这样的情态，我欣赏菊花或茶叶在水中的样子，它们或缓慢地飘着，或上下优雅地浮动，给人一种时光停驻、天地祥和的安宁。我觉得这个过程是愉悦的，令人向往的，同时，也是难得的，因为很少有人能达到这样的状态。

我记得有个作家这样写他泡菊花茶的过程："那菊花，翠萼如铃挂，花瓣皆嫩鹅黄，还透着些半透明乳白。而在泡开后，每朵菊花就像借着水里热量一朵朵又再回魂似绽开。当它们徐徐袅袅地浮在金色晶莹茶水里，那番姿态，与它们活着时在风里的招摇相比一点也不逊色，似乎还别有一番情态。"

这个作家称茶水中的菊花为"最后的温柔"，意思是又第二次绽放，但我觉得，用这个状态来形容一种好的爱情，最为合适。

不好的爱情，会让人变得枯萎，犹如榨干了水分，是干瘪的，而，好的爱情，让人能有足够的空间，既能享受到关爱，又可以抒发自我，这样的爱情，就像茶叶在水中，是自由的，放松的，滋润的，舒服的，惬意的，也是最佳的状态。

不好的爱情还会让人失去自信，被折磨，仿佛进入了地狱。我有个朋友最近就刚经历了一场不好的爱情——她本科毕业，却找了个初中还没毕业、不帅、也没钱的男人，甚至，那男人还没有独立性——受其姐姐控制。但，两个人当时却热火朝天地恋爱，并很快订婚。订婚之后第二天，朋友发现男人出轨，男人苦哀，朋友心软就原谅了。婚后半年，男人扔四处拈花惹草两人陷入矛盾，又拖了几个月，这才离婚。

朋友总结这一次婚姻，男的没有任何魅力，真不知道当时为什么要接受他。“鬼迷心窍”朋友说到。“连之前说买的房子后来也没买，离婚后又来要之前送的礼物”，朋友心烦，索性全都还给他们。“这场婚姻，除了让我变成一个离婚女人，什么都没得到”。她不无自嘲地说。

而我的另一个朋友则非常幸运，因为，她找了一个好老公，可以在知识上引导她，让她由一个高中毕业的普通女孩子，不断进修，学习，最终完成了硕士课程，获得自己想要的幸福生活。

这就是好爱情与不好爱情的最大区别。所以，如果找爱情，就一定要找菊花、茶叶在水中那样的。

那是一种能让人幸福的状态。

分手请告知

总是有人在夜晚痛哭，因为失去了最爱的人，也总是有人在夜晚痛哭，因为对最爱的人失望。

是的，失望来自忽然的打击，来自那根本就没蛛丝马迹、毫无征兆地离开。

而且，这个离开还是来自，最爱的人，所以，这让人更加失望。

——他忽然告诉我，他的女朋友跟别人订婚了。我问他具体怎么回事。他说，跟女朋友好好的，但是，前天女朋友告诉他，她跟别人订婚了。而且，马上就要结婚了。

这令他感到世界末日的来临，就好比，太阳落下去后便永远不再升起。

我完全能够理解他的失落与悲伤，因为这确实是很打击人的，甚至是可以将人摧毁的；但是，我还得用各种方法、各种办法来抚慰他，告诉他，这样的女子，不值得爱。

是的，一个密谋离开的女人，一个要走还不肯说、直到跟别人订了婚后才告诉你的女子，他不值得你再为他哭泣，难过。

这样的女子是恐怖的。

男人也有，而且，还为数不少，他们总是找好了心仪的女子，找了新欢，才来告诉你，“我爱上了XX，我们不合适！”“我更怀念以前的那个女友！”“我觉得她更需要我的照料,你比她更坚强、能干！”

看似很有情意的理由，其实很无耻。但这样的事还真的经常发生，果真没有预兆吗?

其实，可以从一个很小的事来看的，那就是，他是否带你进入他的世界。

我的朋友纯纯，她跟一个男人恋爱的时候，她不认识他的朋友，没见过他的同事，更不可能见到他的父母。她也曾想过，他是不是觉

得自己不是他最满意的人？所以才不宣告要让别人误以为自己单身从而有更好的机会寻找吗？

她曾经这么想过。但，很快，她就放弃了这个念头，想法，她觉得，自己这么想就不对，不应该，于是，她放心地与他相处。

但半年之后，他却忽然告诉她，他被别人爱上了，而且，那人还怀孕了，于是，为了对那个女子负责，他只得跟她分手，为了另一个女子，他辜负了她，这到底是良善还是无耻？其实完全不必找借口，这确实是一个不道德的男子。

因为他没有提前告诉她，她骑驴找马，他暗度陈仓，他不声不吭有心计，他等一切都准备好了，自己不会踏空的时候才来跟她摊牌，他完全为自己着想，这样的男人是自私的。

其实，不管男人女人，如果你想分手都要提前告诉对方，这样对方才有心理准备，才不会因为忽然的被甩而措手不及，不会因为最爱的人忽然被迫而想不到，而对世界充满绝望。

分手并不可怕，不爱我也不会怎样，但你要让我知道，不要等到你什么都准备好了，铺平了所有道路，甚至，婚都快结来才来告诉我，你不爱我了，这也太不厚道了。

这样的人，是不值得爱的。

每天20分钟

女人都喜欢碎碎念，男人都喜欢耳根清净。可是，如果女人说话男人爱答不理的，或者，表现得很冷酷，女人多少会觉得受伤。

我有个朋友就是这样的，她在家，男朋友总是一副沉默的模样，有时候，他跟男朋友说话，男朋友半天也没回应，她只好上千夺掉他的书，或者跑到他面前，告诉他，“我在跟你说话，听到吗？”

他这才敷衍两句。朋友实在是难过极了，所以，她在上班的时候特别喜欢跟我们说话，用她的话说，在家实在憋得够厉害了。

男性最不喜欢的女性坏喜欢是什么？啰嗦。这不是我说的，是一项英国的网络调查显示的结果 。男人最希望女人改变的不是懒惰，不是不做饭，不是不打扫卫生，而是女人的话多，可见，男人有多么害怕女人的唠叨。

看过大话西游的人都应该记得，当唐僧在那啰嗦时，孙悟空受不了，观音菩萨也受不了。可见唠叨的确是一种不受欢迎的习惯。

就我自己的亲身体验，一次，我原本打算去跟那个女孩子合好，可是，当我们在饭店见面后，她依然还在那里啰嗦，在那数落我，并且，她所数落的我的过错也未必就是过错，只是她觉得是过错而已。我容忍了她二十分钟，最后终于受不了，虽然我是打算跟她合好的，但现在我宁愿放弃她。那一刻，我心里涌起的念头是，哪怕我要打光棍，我也不会再要她了。

可见，啰嗦实在让人受不了。

但是，现在，我想，也许这就是女人的天性。因为她看我来认错了，肯定觉得可以占据一点上风，可以就此对我进行一些批判，拿一下我的错。她并不是真的要指责我，但我却没给她这个过嘴瘾的机会。

其实，对女人来说，每天碎碎念不仅是生理需要，也是心理需要，她不说不过瘾，只有说了心里才快乐，所以，如果男性足够了解

女性的话，他应该可以顺从她的意愿，因为这样会更省精力，就像上海男人的怕老婆，其实不是真怕，而是让自己更少麻烦，更自由。

但事实上，几乎没有男人能受得了女人的唠叨——那真是比孙悟空听唐僧的紧箍咒还让人头大。怎么办呢？女人爱唠叨，男人讨厌女人唠叨；男人要清净、自由，女人不给。男人与女人的矛盾越来越大，心也越来越远。

这里，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我最近刚看的一本书，《爱，一切从简》这本书的作者是德国作家维纳·堤契·区斯坦，此书自问世以来已在全球热卖达200多万本，可见它的深入人心。该书提出了一个“关键20分钟”的建议，即，认为不管有多忙，男人和女人每天只要抽出20分钟给彼此，就能维持最基本的亲密关系。

男人抽20分钟来耐心地听女人说话，让女人过足嘴瘾，让女人的心理得到释放；女人留20分钟给男人，让他一个人独处，让他静静地享受一个人的安宁，这样，男人和女人都得到了生理的满足，情感的满足，实在是一件大好事。

熟女的恋爱陷阱

熟女，一听就是一个很有魅力的名词，大家都喜欢熟女，不是吗？经济独立，基础雄厚，社会阅历多，情感丰富，知识和经验也就相应多，拿得起，放得开，无需像小女生那样让男人调教，无需让男人照顾，跟她们谈恋爱，男人会感到轻松，这样的女子，谁不想要？

可是，我认识的一大批熟女，输就输在熟上。

所谓熟，其实也就是放得开，但是，太放得开，对小男生或许有吸引力，但对条件相当、年龄相当的男生来说，则没有多少杀伤力。因为经济基础和情感成熟的男生，往往都喜欢调教小女生，所以，熟女在跟这样的男生相处的时候，机会就已经少了一大半。

因为熟女，所以也格外会照顾人。许多小男生往往喜欢找这样的熟女，可是，他们真爱熟女吗？其中有大部分其实是贪恋那份母性，是贪恋那份被照顾的感觉。谁不喜欢被人照顾啊，有人照顾多爽啊，何况还是个比自己大的熟女？生活有人照顾，又能解决情感和性生活，他去哪里求？所以，熟女应该警惕，自己是否变成了某个人的依赖？是不是从来都是自己照顾别人没享受过被照顾、被呵护的感觉？如果是这样，那就已经危险了。

熟女大多经济基础不错，所以，往往喜欢送对方礼物，或许心里想我送这么多东西给你，你肯定舍不得离开我。有志气的男人当然不稀罕女人的礼物，可是，没志气的男人那么多，你送得越多他要得越多，最后形成恶性循环，某天你不送了，他反而觉得奇怪了——她之前对我那么好，现在为什么变了呢？

而且，送东西送多了，容易掩盖自己的价值，因为，你完全被礼物取代，在他心中，你就是每个月必送的东西，而不是人，你被物取代，多可悲啊。

熟女往往还有个坏毛病，那就是教导别人，因为熟女的阅历丰富嘛，自以为什么都经历过了，往往喜欢对男人指手画脚，殊不知，有

的男人还真不吃这一套。我有个朋友，是个演艺公司的CE0，男友在她的公司里任CF0，平时，上班的时候，当然是他听她的，可是，到了家里，按说该回归正常了，但她依然以上市的角色指挥他。结果，他觉得白天夜晚都被领导监控指导，实在没意思，果断地和她分了手。

我认识的一个熟女，几乎以上毛病全都犯了，所以，从2005年到现在，她谈了六七个男朋友了，每个男朋友最后都因为她太过成熟，而望而却步。

事实上，熟女应该发挥自己经历多、钱多、恋爱经验多等优势，避免爱现、爱表现、爱豪放、爱照顾别人、爱指导别人都劣势，这样，才能变劣势为优势，反败饿胜。

当旧情人发达

闺密忽然跑过来，她神情异常沮丧、好像我欠了她一百万美金似的说，她的旧男友忽然发达了。

闺密的旧男友原先是个程序员，只是，这程序员不好好编程序，却天天写小说，在起点中文等文学网站上写些玄幻或历史小说，那些历史穿越，一下子让他回到唐朝，遇见文成公主，一下子又邂逅赵飞燕，总之，就是跟这些美女在她们的时代做一番惊天地泣鬼神的事业，以扭转历史乾坤。闺密当初跟他在一起的时候，觉得他这样何时能有个出头啊，连个房租都付不起，何况买房，于是，狠狠心，咬咬牙，就离开了他。

如今，“不务正业”男人忽然就火了，几部穿越小说一下子都签了，光版税就拿到一二百万，闺密那个心狠劲呢——当初怎么就没火眼金睛看出他今日发迹呢，太没眼光了。

你瞧，闺密的旧男友还只是赚了一二百万，她就沮丧成这样，那如果她前男友一下子成了超级富豪或超级名人，那她岂不后悔死才怪?

旧情人忽然蹿红或发达，这在一般人看来似乎很遥远。其实，也没你想得那么遥远，特别是在这个网络时代，歪瓜劣枣都可以成名，没准你旧情人哪天就发达或成名了呢。

那时的你是庆幸还是后悔?

据美国媒体报道，当初麦凯恩成为总统候选人时，曾有八卦杂志在巴西找到了一位麦凯恩的旧时女友玛丽娅，这位以前的模特如今已经77岁了，当年她曾与麦凯恩有过一段美妙的爱情，但她却在最后拒绝了麦凯恩的求婚，如今，当麦凯恩成为总统候选人，她却说，“他非常英俊与和善，他还是一个技术高明的接吻者。”

玛丽娅至今仍然保留着麦凯恩当年送给她的一枚海军戒指，而她的邻居则透露，玛丽娅这么多年来，一直说自己有重要情人，却原来

就是麦凯恩。

当记者访问玛丽娅时，这位昔日的模特不禁陷入了回忆，那情形，很像《泰坦尼克号》开片时，罗丝陷入温柔回味时的深情。

可见，当旧情人变发达，女人还是很乐意提起的。大多数女性都愿意为旧情人祝福，性格豪放者，还可能会主动跟旧情人联系；另一些人则会选择平静接受，“我会微笑着慢慢回忆与他的点点滴滴”；也有人表示，那跟自己没关系，“如果是因为我的原因分手，那我可能会觉得自己没眼光，而如果是他因为别个女人甩我的，他的一切从此与我无关，管他成不成名发不发达。”

而对男人来说，旧情人变发达后，一般会有两种反应，一种是，觉得很有面子，看，“我果然没有看错，当初就觉得她很不错。”当然，这个前提是，这个男人混得好好。

如果是混得差的男人，一般会出现嫉妒的情绪。不过，不管男人混得好混得差，一般旧情人发达后，他们都会选择沉默。究其原因，一是怕自己现在的女人吃醋，二是，怕别人知道了，会说，那你丢了她真是你的损失。而且，男人还担心别人将他与他的旧情人比较。

而女人一般会选择将旧情人变发达这事告诉别人，像我的那位后悔闺密，像麦凯恩的旧情人，不过，不管她们是后悔还是平淡，她们的潜台词不过是，“当年我还跟他谈过恋爱呢”，“他向我求婚，我还没答应。”——虽然，或许正是别人踹了她也不一定。

你谈的不是恋爱，是寂寞

他们是同学，他暗恋她三年，但是，始终没有表白，最近，他们参加了一个活动，只用了七天，他们就走到了一起。

他叫“蛇口男”，她叫“罗湖女”，他们原本并不相识，但因为参加了一个活动，他必须每天从蛇口跑到罗湖去看她，连续七天，他要跨越大半个城市，先地铁，再乘公交，然后，约会完毕，都很晚了才回到自己在蛇口的家。七天后，他们居然恋爱了。

不要惊奇，这是豆瓣假装恋爱第一期活动的两个真实案例，“练爱”第一期学员10对组合，一共有7对配对成功，最后确定下来的、“假戏真做”成为情侣的，有5对。为什么他们的配对成功率这么高？让我们来看看他们都在七天里做了什么吧：看一场电影（留有票根）、给对方起一个爱称或小名、七天至少见三次面和通七次电话、早上问好和晚安、为对方写一封情书、给对方做一次饭（包括爱心便当）、给对方一个惊喜或者感动和告诉TA这七天的感受。

配对成功是不是说他们真有爱情了呢？我看未必哦。

因为，这七天安排的活动，都是必须完成的，那么，凡是参加活动的人，恐怕没有人不遵守的吧。换句话说，这七天更像一个仪式，一场秀，我们都要表演好，都要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以期得到对方的认可，这样我们才有可能被对方选中。这七天，大家都绷紧了神经，精神处于高度紧张状态，但过了这七天，是否还能有激情？

我没跟踪这些人的后来的情况，但我觉得，他们这样谈的恋爱，恐怕更多的是寂寞。因为寂寞，因为要找一个人，而正好有这样一个机会，所以便要好好表现——因为表现好了才可能被对方认同，但是，回复到日常生活，恐怕没有人这样生活。

恋爱谈的是日常生活，看的是在平淡的日子里，对方是否还能对自己关爱，像这样的演出，恐怕很难检视对方是否真的爱自己。

平时，也有不少人是这样谈恋爱的，就像我的一个朋友，刚大学毕业，单身来到深圳，工作不顺，孤独无依，正是需要人照顾，需要人陪的时候，偶然邂逅一个男人，也是寂寞的深圳孤独男，不仅情感饥渴，身体也饥渴，恰好碰上了，那就来往吧。

只是，这看起来是恋爱，其实，不过是寂寞的无聊，是需要找个人陪。一个月后，问题出现了，两人开始争吵，因为都不怎么爱对方，便没人肯妥协，到最后便变成了斤斤计较。后来两个人分手，彼此居然一点都不思念对方。原来还以为是爱呢，想不到，一点都不爱。

很多时候，我们都被这种假装的恋爱所迷惑，或者说，我们名知道那不是恋爱，却骗自己那就是恋爱，等到分手才发现，其实，自己对那个人一点感觉都没。

而之所以还能开始，不过是因为寂寞；而之所以不忍分手，不过是因为害怕寂寞，特别是身体寂寞的男人，特别是灵魂焦躁的女人。

而最容易出现这种情况的，则是空窗、空床期，男人和女人都会因为耐不住寂寞而假装恋爱。

不信？那你仔细审视一下自己，看看自己是否也一样陷入了寂寞的陷阱？

11点勿扰

你有没有想过，男人什么时候打电话给你最好?

也许是当你有困难的时候，当你无聊的时候，当你需要帮助的时候，当你想找个人倾诉的时候，你还没开口，或者你不好意思开口，或者你正打算开口，那时，他忽然打进来了，你感到你们是那么巧，那么心有灵犀，那么默契，这个时候的男人的电话，当然是欢迎的。

但是，许多时候，男人并不能按你的意愿来做这些，或者说，男人并不能猜到你的心思，所以，打了许多电话都感到不是你最盼望的。

还有一种电话，那是许多女生所不欢迎的，比如，深夜的骚扰电话。

电影《好好先生》里头，金·凯利扮演的男主角去到一家酒吧听乐队表演，却发觉主唱正是深夜载了自己一程的漂亮姑娘。Zooey Deschanel扮演的女主角自由随性地唱起这一首Sweet Ballad，甜美的面容，略带沙哑的嗓音，我试着翻译了一下其中的几句歌词，是这样的：

别在晚上11点后打电话给我，这不会再发生一次，过去曾有过一次，两次，三次，也许会有四次，五次，六次，但不会有第七次，不不不不不，我不是你呼来唤取的性伴侣，别在晚上11点后打给我，你可以在十点五十九分打给我，但别在11点后打给我，这是我定的规矩……

是了，说的就是晚间11点以后的电话。

不知道你有没有注意过，一到晚上，电台深夜主持人的声音就妖娆了起来；而电台的深夜谈话节目，无论是情感还是两性，还是男科医院和电台合办的男科医生老军医热线，打电话的人总是特别多，寂寞的人特别多，甚至，我一个在电台做晚间情感节目的朋友对我说，

有许多男人会专门没事找事地找她聊天。夜晚是欲望出来放风的时候，所以，夜晚的电话，基本上都带着寂寞的味道。

我身边许多朋友都是这样的，喜欢在晚上给女生打电话。白天忙工作，没时间，也没习惯，因为白天根本就没必要想到女人，除非你已经热恋，对某位女士产生了分分秒秒都想见上一面的感情。有几个还是夜猫子，专门挑人家快要睡觉的时候打，甚至约人家出来。

此情此景，完全可以用曹乃谦的书名《到天黑想你没办法》来形容。曹乃谦的这本书写的都是底层男人的无意识的性冲动，许多时候，还真的以动物本能为主。可是，不管男人是什么级别、层次，他们想女人的心和动机，都是一致的。

一般来说，晚上11点以后男人的电话都跟性有关：不是实在寂寞无聊需要一个窗口，需要一个聊天对象，以打发苦闷的单身生活，就是直接喊你出来，然后，下一步，应该是引向床。

男人就是这样的被荷尔蒙挟持的动物，而女人也乐于配合男人；女人在深夜答应男人的邀约，与男人一起在酒吧、舞厅、或者咖啡店，或者大排档什么地方吃饭喝酒唱K疯狂，其实是知道男人的心思的，某种意义上说，她们正希望这些。

只是，如果你是抱着玩的态度当然无可厚非，但如果你想找男朋友，如果你想找一个真正的要结合过日子的人，那还是找一个白天给你打电话的人吧。

如果你觉得这个要求太苛刻，那可以退一步，晚间11点以前打电话的男人可以考虑；而11点以后打电话的男人，大多都是冲着你的身体来的。

这样的人，也许更适合做情人，而不是老公。

我爱的是现在的你，有钱的你

曾经有首歌，是一个香港新人歌手唱的，歌词还蛮直白，“没有钱你会爱我吗？简单的一句话。没有钱你会爱我吗，我愿做个傻瓜。没有钱你会爱我吗？真心的一句话。没有钱你会爱我吗？我想听听你的回答……”一遍一遍，反复地唱，不断地问，让人听得都心酸。

这或许是无钱男人的心声。但，有钱的男人更爱问这样一句话，“没钱你会爱我吗？”他的意思是，如果他改天没钱了，你还会跟他吗？

好多男人有钱了后都会问女人，“你爱的是我的钱还是我的人？”就像女人会问男人：“你究竟是爱我的身体还是我的心？”男人这样问，其实是对女人的不信任。男人把女人看扁了，以为女人只看重他的钱，女人不要情感，也不要爱，不要生活，只要钱，为了钱，女人什么都可以做，哪怕不爱他，也可以装作爱。男人这样想的时候，其实内心已经对女人极积鄙薄之能事。

见过不少这样的男人，对每个靠近他的女人都心存疑虑，你是不是只爱我的钱？因此，他对女人也就不会付出真心。这样的人显然是不快乐的。

男人总希望女人爱的是他的人，而不是他的钱，这原本也无可厚非，可是，如果女人只爱你的钱，那也不能怪女人，因为，那表明你除了钱以外，没有值得女人爱的地方。

前几日，我在一个杂志上看到三四个男人的自述，大都是小有成就吧，他们无一不把女人贬斥得一塌糊涂，他们说，他们最讨厌这看重钱的女人。可是，身为男性，我看着这几个男人的文章，以及他们的照片，他们的说话的口气，我大概知道了他们是什么样的人——他们是乏味的人。

他们没有特多值得女人爱的东西，他们只有钱了，因此，他们便会问，“你是爱我的钱还是爱我的人？”

这其实是一种不自信。

我亲眼见过好多女子，他们爱一个男人，只因为那个男人本身，跟那个男人的钱无关。如果你也有这样的吸引力，相信也有女人这样爱你，你还用得着在那苦恼吗?

记得电影《情人》里就有这样一个场景，中国男人说，“如果我没有钱，你会爱我吗？”法国女人回答：“我爱的是现在的你，有钱的！”

中国男人无话可说了。

这真是一个绝妙的回答。而中国男人之所以会这样问，是因为他不够自信。他如果自信了，他自己就可以吸引到女人，根本不会担心“有没有钱、女人还爱不爱我”。

所以，男人最好不要再问这样的傻问题，“你爱的是我的钱还是我的人？”

女人怎么回答都不是。说爱的人，人家不相信，说爱的是钱，人家鄙视你，所以，也只能模仿着说一句：“我爱的是现在的你，有钱的！”

跟我谈恋爱好玩吗?

有天，有个女孩子忽然问我，“跟我谈恋爱好玩吗？”我说好玩啊，跟你在一起真的太有意思了，太快乐了。连吵架都那么有意思。

她说，“那就好！好玩就行，我怕你觉得不好玩就跑了！”

她的话可谓说到点子上了。

“跟我谈恋爱好玩吗？”所有正在恋爱中的人都要这样问问对方，看看对方有什么反应。也许，他/她觉得跟你在一起很快乐——那当然求之不得；也许他/她觉得跟你在一起一点都不好玩，早压抑了很久，只是没跟你说，今天你问他/她就一股脑儿倒给你了，也让你知道知道他/她的“积怨”。

其实，谈恋爱就是为了好玩。依稀记得以前有个朋友，总问我最近如何啊，我说，最近很无聊。朋友说，那就去谈恋爱呗。谈了就不无聊了。

的确，谈恋爱是为了摆脱无聊，是为了快乐，所以谈恋爱也一定要快乐。如果连快乐都没了，还谈什么呢?

看两个例子。

A：力杨和小艾刚认识不到半年，可是，力杨天天就把自己关在家里，不是看漫画，就是打电玩，他女友在旁边，好像一个多余的人，她提了好几次，说希望跟他一起去玩，他都说没空，要去你自己去吧，跟别人去也行。结果，没几天小艾就受不了。有天她终于对力杨大发雷霆，但力杨还是觉得自己没做错什么。

B：紫星最近一直想去看仙湖的桃花，跟男友说了好几次，但男友总说忙。看桃花的日期一推再推，直到有天，男友忽然有时间陪紫星了，可那时仙湖的桃花都已经谢了。后来紫星跟男友还是分手了，男友追问原因，紫星只对他说，跟你在一起跟我一个人没什么区别，不好玩。

相反，我的朋友嘉伟在这方面就做得挺好。嘉伟的朋友在另一个城市，所以，每当周末女友来的时候，他推掉一切事务，全心全意陪她逛街。然后，还带她去大小梅沙玩，去东冲西冲露营。总之，他总是能给她许多惊喜和以外，时不时地就让她感动一下。他还将自己的家打扮得像个城堡，女朋友每次回来都感觉像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家，那种感觉真的很好玩。

其实，人们恋爱，本身就包含了游戏的成分在里面——我一个人做不了这个游戏，那么我要找一个人，他能很好地配合我，成全我，那么这个配合成全我的人就是我的恋爱对象。

再打个比方，谈恋爱就像两个人说相声，必须是一唱一和的，相互补充，如果只有一个人在说，那就是单口相声了。

谈恋爱要好玩，这首先就要求谈恋爱的人是个好玩的、有意思的人；其次，两个人在一起要做有意思的事。至于怎么样才算好玩，那要看每个人的情况了，但最普通的如，我的朋友安替就很喜欢和他女朋友做观心术游戏，我觉得这也很有意思呢。

再比如，影星安吉丽娜·茱莉和布拉德·皮特都喜欢孩子，所以他们就一起生孩子，一起领养孩子，这不也是一件很好玩的事吗?

谈恋爱一定要好玩，如果不好玩，那不如早点分。

忘记一个人，你就去看他

JOILIN喜欢她的高中语文老师，多年来一直都难以忘怀。当年，她高中的老师还在电台兼职，每晚主持一个情感夜话，这让JOILIN沉浸在他的声音里，JOILIN一直假装听众给老师打电话，在电话里向他倾诉衷肠。毕业之后，JOILIN再没见过老师，但是，一直比较怀念，无法展开新的人生。于是，辗转，直到两年后，JOILIN在自己的大学门口偶然遇到老师，老师是跟女朋友一起的，那天，他指着她，对他的女朋友说，“看，这是我代的第一届学生，她文笔特好”，然后，老师因为有事就急匆匆走了，甚至连联系方式都没留给JOILIN。

JOILIN忽然觉得，老师离自己那么远，老师都有了人，然后，她对老师的牵挂终告结束，从此，她将开始新的人生了。

这不禁让我想起几年前的一件小事来。

那时，我喜欢一个HF的才女，我们从来没见过面，我对她思念了很久，总幻想有一天能够发生奇遇。但是，许多年后，当我真的有机会与她见面的时候，我却发现，其实我一点不喜欢她，不欣赏她这样的人。也许，她当初在文字中写得太过煽情，也许，是我太纯洁如果被鼓惑？总之，我忽然有一种失落的感觉和情绪，同时又觉得十分的释然和解脱———我终于见到了她，她活得很好，有很好的男人，我不需要再对她牵肠挂肚。当此时，我有了这样一个最初的体会：遇见通往结束，如果你思念一个人，始终放不下这颗心，我劝你赶紧见一面，这样许多东西都可以重新确认，你和她究竟有多少机会，究竟，有没有可能？这样，当你放弃的时候才会心甘情愿。

亦舒说，相熟产生轻蔑。的确如此，世间万物大抵都遵循这样一个“规律”，没见的时候，想象中的时候，都是那么美好，可是，见了，就再也没有感觉了。就比如，你跟某人没见过面，你很崇拜他/她，幻想过跟他/她的种种，甚至要走进婚姻的殿堂，可是，一旦见了面你觉得也不过如此——他/她也同样地要吃喝拉撒睡，要柴米油盐人

前人后，琐琐屑屑，谁又比谁高尚多少呢，谁又能比谁更超脱？说不定，真见了面，日子久了，就会产生矛盾。《红楼梦》里，芳管、藕管等一干女戏子看到主子家的赵姨娘如此琐碎与不堪，倒明目张胆厮打起来，这也是例证啊。

我有一个朋友，每思念一个人的时候，她就风风火火跑去看他，这样，她就可以发现他的许多缺点，她就可以不再想他，不想他的好处当然很多，比如，可以让自己更开心，让自己没有负担，让自己不感伤，让自己奋勇前行，这样的人生不比凄凄惨惨可怜兮兮为某个人煎熬要好得多吗？

我想这也是所有陷入相思无法自拔的人应该去做的事——去见你想见的那个人，再忘掉他/她。

再轻装上路。

男人喜欢的浪漫

男人喜欢什么样的浪漫呢?

网上有人说，男人喜欢女人味他盛装打扮——因为男人是视觉动物，特别是当你穿着他为你买的衣服，或者搭配他送给你的项链，这个时候，其实是对他的一个褒奖；经常抚摸他——一种温柔的慈爱地抚摸，当然，这也不一定跟性相关，但，如果你经常抚摸男人，意味着你接受他的身体；给他完全自由的一天——男人都是野生动物，所以，适时地给他一些私人空间，他会觉得你很善解人意，并对你产生更多的信赖和好感。

——但我觉得，这三种浪漫都还比较表面，男人更喜欢那些深刻的浪漫，有内涵，有层次，这样的浪漫才让男人真正喜悦：

聪明，又懂得掩藏：男人都喜欢聪明的女人，特别是那些冰雪聪明，又很懂得的女人。所谓懂得，就是张爱玲说的，因为懂得，所以慈悲，不会咋咋呼呼，不会纠缠，不会斤斤计较，不会小家子气，这样的女人，最深的男人的疼爱，偶尔有一些别致的举动，男人都会觉得很浪漫。

不顾世俗，大胆相爱：男女小别两三日，见面的时候，在大街上，男人从东往西，女人从西往东，就跟电视里的一样，女人伸开胳膊，跟男人来了一个大街上的拥抱，这让男人吃惊了，因为他从来没想过，他对这个举动完全没预料，这种热情与浪漫的情怀，会让男人记忆良久。

与众不同，遗世独立：一般来说，男人都不喜欢随大流的女人——除非他自己很庸俗，所以，你的与众不同，你的特别，你的遗世独立都会让他深深着迷。比如，我曾经认识一个女子，他曾经在给我的毕业流言的地址栏中写上，“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我觉得这比那些写家庭地址和未来工作地址的女子让人惊诧多了，这种江湖相忘的感觉，这种对人生的把握，实际上是一种更打动人心的力量。

微笑着，给男人鼓励：男人都喜欢女人赞美自己，尤其是，当女人说，“亲爱的，你穿这个灰色的休闲西装，真帅！”我的前女友就是这样一个可爱的女子，我在冬天的黄昏去接她下班，我们在路上，边走边笑，那种愉快，那种相知的氛围，让我觉得真浪漫。

男人喜欢的浪漫还有很多，但我相信，男人喜欢的浪漫一定跟钱无关，更多的是跟这个女子的聪明、特别、深刻、慈悲、通达等精神内涵有关；说白了，男人喜欢的浪漫，其实就是女人最让男人惊讶又佩服的地方，是让男人深深着迷的地方。